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佩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166、57713號、113年度偵字第2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甲○○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及藥事法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及禁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條例及藥事法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及偽藥、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轉讓、販賣及混合二種以上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甲)甲○○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號8樓居所（下稱本案居所），無償轉讓4-甲基甲基卡西酮給賴家弘施用。

(乙)甲○○基於轉讓禁藥及偽藥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凌晨某時，在本案居所，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給賴家弘施用，並無償提供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給賴家弘攜離。

(丙)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9月15日19時26分許，將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以衛生紙包覆塞入菸盒

01 中，交由不知情之張家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攜至本案  
02 居所社區1樓外交付林志豪，並向林志豪收取價金新臺幣（下  
03 同）1,000元。

04 (丁)甲○○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  
05 2年10月12日14時許，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  
06 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5包以紙盒包覆裝入紙袋交付不知情之林  
07 建宏（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要求林建宏攜至本案居所社  
08 區1樓外，交給柯欣汝派遣之不知情LALAMOVE外送員，並以咖  
09 啡包5包抵充甲○○積欠柯欣汝之1,000元債務牟利。因埋伏警  
10 員察覺有異，當場查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咖啡包5包。

### 11 理由

####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49166卷○○000-000  
14 頁）、偵查（偵57713卷三58-60頁、偵49166卷二357頁）及  
15 審理（訴卷127-128、241頁）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表A所列  
16 證據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7 表A：

事實	證據
(甲)(乙)	證人賴家弘於偵查之證述（他卷137-139頁）、賴家弘遭扣案毒品咖啡包10包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偵57713卷三5-6頁）
(丙)	證人林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49166卷○○000-000、311-313頁）、證人張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57713卷二71-73頁、他卷132-134頁）、張家祥交付過程監視影像照片（偵49166卷二41-44頁）、林志豪騎乘機車行車軌跡及車輛資料詳細報表（偵49166卷二37-39、105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HTC手機1支
(丁)	證人柯欣汝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57713卷○○000-000頁、他卷139-140頁）、證人林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49166卷○○000-000、285-286頁、偵49166卷○○000-000頁）、證人蔡凱鈞於警詢之證述（偵57713卷○○000-000頁）、被告與柯欣汝對話紀錄（偵57713卷○○000-000

01

	頁)、對林建宏搜索扣押之筆錄、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偵49166卷○000-000、338-339頁)、林建宏與LALAMOV E外送員監視影像照片暨外送訂單資訊(偵49166卷○000-000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咖啡包5包送驗後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二種第三級毒品成分(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57713卷三67-68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HTC手機1支
--	--

02

(二)是以,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3

##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於事實欄(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藥事法優先毒品條例適用);於事實欄(乙)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及轉讓偽藥罪(藥事法優先毒品條例適用);於事實欄(丙)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事實欄(丁)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於事實欄(丙)中,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於事實欄(丙)、(丁)中,分別利用不知情之張家祥、林建宏犯罪,為間接正犯。另被告於事實欄(乙)中,於緊密時間接續轉讓禁藥及轉讓偽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而觸犯二罪名的想像競合犯,論以轉讓禁藥罪。末被告於事實欄(甲)、(乙)、(丙)、(丁)之行為時間不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4罪)。

17

(二)事實欄(丁)中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咖啡包5包,檢出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故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事實欄(丁)中僅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訴卷21頁),容有未洽,惟社會基礎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此情(訴卷241頁),無礙被告防禦,爰就事實欄(丁)部分變更法條並審理論罪如上。

23

## 三、刑之加重減輕

24

(一)被告於事實欄(丁)中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該罪之刑。

26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爰依毒品條例第17條

01 第2項減輕各罪之刑。

02 (三)被告就事實欄(J)之罪，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  
03 條先加後減。

04 (四)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於事實欄(丙)、(丁)中販賣毒品之數量尚  
05 微，對象均為朋友間互通有無，惡性尚非重大，請再依刑法  
06 第59條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前已因多次販賣毒品遭  
07 偵查訴追，仍不警惕，選擇繼續藉擴大毒品危害方式獲取利  
08 益，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於事實欄(丙)、(丁)  
09 之罪均有減刑規定適用，刑期已大幅降低，亦無縱科以最低  
10 之刑猶嫌過重之情，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辯護人之  
11 辯護不可採。

#### 12 四、科刑

13 審酌被告未思毒品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為本案各次  
14 擴大毒品危害之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轉  
15 讓及販賣之數量、對象、所生危害程度等情，兼衡被告犯後  
16 態度、年齡、高職肄業、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育兒狀況  
17 及有多次施用毒品、販賣毒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觀諸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尚  
19 有其他與本案可能定應執行之刑的案件，故應待被告相關案  
20 件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妥  
21 適，爰不於本判決中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 22 五、沒收

23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咖啡包5包，為被告販賣之混合二種  
24 以上第三級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  
25 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HTC手機1支，為被告聯絡本案所用工  
26 具，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訴卷239頁），應依毒品條例第19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手機2  
28 支及被告之其他扣案物（偵57713卷一115頁），均與本案無  
29 關，自毋庸於本判決中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於事實欄(丙)中所獲1,000元，於事實欄(丁)中所獲免予清  
31 償債務1,000元利益，均屬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1 1項前段、第3、4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6 法官 林佳儀

07 法官 葉作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韋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附表一：扣案物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咖啡包	5包	驗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	HTC手機	1支	
3	VIVO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4	APPLE手機	1支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甲)	甲○○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乙)	甲○○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6月。
3	(丙)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4	(丁)	甲○○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  
03 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0 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12 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8 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  
25 刑至二分之一。